

**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
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**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^註
第一節	經濟發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工商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 - 財經事務 - 科技及通訊事務 - 空運及海運事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財政司司長 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-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-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第二節	房屋、基建、規劃及發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房屋事務 - 發展事務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、文物保育) - 交通事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財政司司長 -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- 發展局局長
第三節	扶貧、福利、人口政策、教育及人力事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貧窮問題 - 福利事務(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) - 人口政策 - 教育事務 - 人力事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政務司司長 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- 教育局局長
第四節	環境、衛生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、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除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環境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) - 自然保育事務 - 衛生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除外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環境局局長 -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
第五節	政制、管治及人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政制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)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- 保安事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律政司司長 -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 -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- 保安局局長 - 政務司司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